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機構名稱		
負責人		
申請設立許可服務 項目與規模 (註 1)		
服務規模預計開放 使用期程 (註 2)	時間點	開放服務項目與規模
	許可設立時	
	許可設立滿一年時	
	許可設立滿二年時	
	許可設立滿三年時	

註 1：「服務項目與規模」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籌設)許可申請書格式填列。

註 2：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長照機構於許可設立後，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規模，於三年內未全數開放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減其已許可之服務規模。

註 3：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得視實際運作狀況，報主管機關變更本表有關許可設立滿一年時至許可設立滿三年時之開放服務項目與規模。

註 4：主管機關就本表所列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